

证券代码：834007 证券简称：华溢物流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江苏华溢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一月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 发行数量.....	3
(二) 发行价格.....	3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3
(四)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3
二、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4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4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4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	5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5
四、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5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7
六、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9
七、 备查文件.....	10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发行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1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24,000,000 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以帮助公司开拓市场、完善业务平台，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断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每股 2.4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自身的高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份发行涉及的认购人为公司仅有的两位股东，两位股东均以现金方式优先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

（四）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情况

本次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宋丹、黄奇评发行股票，其均以货币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其拟认购数量和认购对价如下：

序号	认购者姓名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对价金额（万元人民币）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宋丹	884.00	2121.60	董事长
2	黄奇评	116.00	278.40	董事兼总经理

合计		1000.00	2400.00	
----	--	---------	---------	--

2、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宋丹为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 88.40% 的股份，黄奇评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公司 11.60% 的股份，二人为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序号	股票发行前股东情况				序号	股票发行后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限售股份(股)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宋丹	44,200,000	88.40%	44,200,000	1	宋丹	53,040,000	88.40%	50,830,000
2	黄奇评	5,800,000	11.60%	5,800,000	2	黄奇评	6,960,000	11.60%	6,670,000
合计		50,000,000	100%	50,000,000	合计		60,000,000	100%	57,50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公司股本结构在发行前后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由原公司仅有的 2 名股东宋丹、黄奇评按原持股比例共同认购，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没有变化。

2、公司股东人数在发行前后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共有股东 2 名，本次发行不新增股东，公司股东人数在发行前后没有变化。

3、公司资产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募集资金为 24,000,000 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000,000.00 元，资本公积增加 14,000,000 元，货币资金增加 24,000,000 元，公司股本、净资产、货币资金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也进一步提升。

4、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第三方物流服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以帮助公司开拓市场、完善业务平台，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断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任何变化。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将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5、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无变动。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情形。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 1-4 月	发行后 2015 年 1-4 月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05	0.02
全面摊薄的净资产收益率（%）	2.26	4.94	1.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8	-0.65	0.08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0.93	0.98	1.24
资产负债率（%）	67.80	43.69	30.92
流动比率（倍）	0.76	0.43	1.20
速动比率（倍）	0.76	0.43	1.19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宋丹、黄奇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认购的股票从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日起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限售。

四、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溢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华溢物流本次股票发行之后的股东数量未超过 200 人，且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营规范，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华溢物流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认购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宋丹和黄奇评。二人为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认购人为公司仅有的两位股东，两位股东均以现金方式优先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八)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现仅有的两名股东，股票发行的目的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以帮助公司开拓市场、完善业务平台，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断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所有认购人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公司新增股份。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事项，不

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条——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现仅有的两名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认购对象。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根据公司的《发行方案》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现仅有的两名股东，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均系认购人本人以自己的名义且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八)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华溢物流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严格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公司治理；公司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发行定价方式或方法、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能够保障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华溢物流此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内部批准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溢物流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所通过的决议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已依法定程序就本次股票发行做出了合法有效的批准。

(二)挂牌公司符合《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律师认为：华溢物流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律师认为：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的认购人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自然人投资者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符合

《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履行了验资程序，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并获得验资机构的验证。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合规性的说明

律师认为：协议是公司与各发行对象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达成，属于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上述协议未损害公司的利益，其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

（六）优先认购安排

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发行涉及的认购人为公司仅有两位股东，两位股东均以现金方式优先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

（七）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

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还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编制并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发行价格及发行方式

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2、股票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及章程变动

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票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 万元。

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章程变动的事项作出了修订。

3、股权代持情况

律师认为：根据各发行对象提供的付款凭证及无股权代持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各发行对象均以自有资金认购，并真实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不存在委托其他主体代持股份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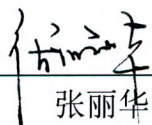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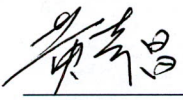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华溢物流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利。因此，华溢物流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六、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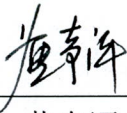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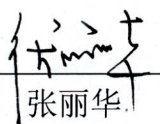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宋丹	 _____ 黄奇评	 _____ 张丽华	 _____ 黄奇昌
 _____ 黄振图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郭沧林	 _____ 曲植	 _____ 黄奇材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黄奇评	 _____ 张丽华
---	---

江苏华溢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 《江苏华溢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 《江苏华溢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三) 《江苏华溢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